

2015 年赣州市南康区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

2015 年上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（含税收入返还）决算数为240419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

2015年，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25968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46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4655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75946万元。

（一）税收返还

2015 年上级对我区返还性收入决算数为3467万元，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919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38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51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

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46555 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33771万元；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7301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430万元；结算补助4130万元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72万元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700万元；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3285万元；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27963万元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32638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138万元；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1457万元；固定数

额补助8470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

2015 年，上级对我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7594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万元；国防支出50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304万元；教育支出22547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46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32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0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96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916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069万元；农林水支出17233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222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757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17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40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5578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万元；其他支出6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

2015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4451万元，其中：结算补助11091万元，专项补助收入3360万元。

专项补助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0万元，商业服务等支出5万元，其他支出2325万元。